

# 信息学院2022年度教职员工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学院的考核评价机制，科学合理、全面客观的评价各教职员工的作业绩，促进教职员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指标，激励广大教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学校的教职工考核办法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现将2022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学院“脚踏实地、团结协作、开拓进取、不断创新”的工作精神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分类考核，正确评价学院教职员工的工作实绩。

## 二、考核目的

1、通过加强对教师教学、科研和育人的考核，进一步建立其质量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，强化教师教学、科研和育人工作职责，激励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以教为本、以教为荣的职业观念，增强教学工作责任心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，乐于钻研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质量。

2、强化课程教学、科研和育人过程监督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、科研和育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传递、交流、反馈相关信息。

3、打破“平均主义”和“大锅饭”，实现差异化、科学评价教师，让老师多劳多得，多创新、多突破的多得，工作成效高的多得。

## 三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；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；坚持学院、教研室（部门）两级考核原则；坚持重在激励原则；采取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对教职工进行全面考核。

## 四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全院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的考核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1. 新录用人员（不满一年），不列入考核基数，但需填写考核表，用人单位填写评语，可以有相应的考核等次。

2. 原则上参加访问学者、本科进修、访问工程师、企业实践（时长3至6个月）的教师考核鉴定结果为合格以上者，才能考虑年终考核评为优秀。

3. 在读研究生、外出培训学习达三个月以上者，由所在部门在征求学习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年度考核。

4. 当年校内岗位调整人员，由所在部门综合其在原部门工作表现进行年度考核。

5. 教学、科研工作量不足的，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。

6. 病事假等超过一个月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。

7. 病假超过六个月者、事假超过三个月者、病休人员病休三个月以上者不参加考核。

8. 当年到龄办理退休手续未被返聘者，不参加当年年度考核。

## 五、考核时间、内容及等次

(一) 考核时间段为2022年1月至12月

(二) 考核内容

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，考核各类教职员工的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、工作业绩、敬业精神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。根据各类教职员工岗位性质不同，具体考核内容有所侧重：

### 1. 教师考核

侧重考核完成教学、科研、服务社会等的数量和质量，以及对学院发展的贡献情况等。

### 2. 职员考核

侧重考核围绕岗位职责所做工作的数量和质量，以及在工作实际中的敬业精神、服务态度、创新能力等。

(三) 考核程序

1. 考核对象撰写考核材料。

2. 各部门组织考评。

各部门是指教研室和行政学工实验管理部门。教研室包括软件工程教研室、新媒体教研室、虚拟现实教研室、计算机教研室；行政学工实验管理部门包含实训办、教学行政办、学工办等，各部门根据考核指标要求，参照各自岗位职责进行打分排名。

3.各部门按人数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优秀人数按比例推荐。推荐为优秀的候选人，参加学院考核大会的述职，由全体教职员员工差额投票产生。

教研室	优秀候选人名额	优秀名额
软件工程教研室	4	2
计算机教研室	4	2
新媒体教研室	2	1
虚拟现实教研室	2	1
行政学工实验管理部门	4	2

4.考核结果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定。

5.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教职员工的考核等级。

6.全院范围内公示。

## 六、考核定级及要求

教职员员工考核等级以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，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为20%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，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，收到有关部门查处，为学院带来重大负面影响；

2.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收到学院纪委或有关部门查处；

3.未完成学院制定重要工作任务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经学院认定；

4.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三天；

5.不愿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或教学业绩考核不合格者。

## 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1.绩效考核结果是教职员员工评优、晋升、聘任、奖惩、培训、合同解除、调整工资待遇和年终奖发放的重要依据。

2.考核优秀者，给予1000元奖励（学校发）。

3.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除合同，当年取消年终奖金。

## 八、考核的组织与实施

### （一）组织机构

1.学院考核领导小组

组长：潘瑞芳

成员：蔡金亚、康鲜菜、赵永晖、王洪发

## 2. 学院考核工作办公室

主任：朱铁樱

成员：代吉秀、方琴、周慧慧、金湉湉、王合丽

## 3. 学院考核监督组

组长：康鲜菜

组员：朱铁樱

负责对投诉或申诉问题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报告。（申诉电话：86668844，申诉邮箱：[1425694412@qq.com](mailto:1425694412@qq.com)。）

## 九、时间要求

时间	任务要求	备注
2022年12月14日	公布方案	
2022年12月18日	各单位完成考核推荐工作，考核材料报行政办公室	
2022年12月19日	学院召开考核大会	
2022年12月19日	学院考核领导组审核结果并公示	
2022年12月21日	考核材料报人事处	